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2026 年危废处置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当期危废竞价处置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
2. 项目内容：废轧制油处置，预估 120 吨
3. 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4. 销售单位：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二、竞价程序

1.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从中铝铝箔官网
(<https://zllb.chinalco.com.cn/>) 或联系人处获取。

2.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09:00

提交方式：密封邮寄（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接收人文钟欣 联系电话 13882016459）或将响应文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zllbzbb@chinalco.com.cn

3. 竞价会议时间及地点

竞价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13:00

竞价会议地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请应答人保持电话畅通）

三、评审标准

最高报价法：在响应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购买商经评审的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购买商。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销售内容、合同价款、提货时间及地点、收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购买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2）等盖章扫描件。

六、竞价报价

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竞价报价属无效。

2.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购买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竞价后根据竞价小组的竞谈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两次报价均为含税提货价。

4. 购买商不得虚假报价，也不应偏离市场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竞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竞价。

七、收款方式和其他财务要求

收款方式：依据销售方过磅重量以电汇结清当天货款。

其他财务要求：无

八、关于收取竞价保证金的要求及后果

本次竞价处置不收取保证金，如成交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将承担被列入中铝集团黑名单后果。

九、联系方式

1. 发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9-65112642

2. 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在报价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附件 1

危 废 报 价 单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贵司 12 月 11 日询价函已收悉，根据贵公司危废情况，我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代码	价格（含税）	备注
废轧制油	900-204-08	¥_____（元/吨）	处置利用方支付货款

备注:

1. 本报价为含税价，包含转移处置方对危废运输、装卸、清扫等费用。

报价单位（公司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危废物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签署。

甲 方：【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乙 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步小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危废物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危废代码	品质	数量	计量单位	暂估含税单价（元/吨）	暂估含税总价（元）
【废轧制油】	【900-204-08】	【废油】	【】	【】	【】	【】
暂估含税总价大写：【 】						
包装方式：【标准桶装】						

标的物质量验收标准:【双方约定】。

第二条 标的物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双方约定】。如甲方延期付款，则乙方交货日期相应后延。

2.2 交货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12号】。

2.3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危废运输车辆应持有有效危废运输专用车卡,危废运输车辆司机手机应注册绑定危废运输车辆“固废转运”APP,并可有效使用。双方在全国固废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出入库及转移联单。甲方根据乙方结算单向甲方全额支付货款】。

2.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要求，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装车高度低于车梆高度 10cm，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乙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甲乙双方如选择乙方工厂或乙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应遵守乙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和有关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乙方人员造成伤亡、损坏乙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后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运输等一切事故责任、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7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协同办理【废轧制油】危废物品转移联单等手续。

2.8 运输路线：【乙方危废储存库至甲方危废收货仓库】。

第三条 标的物的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3.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时应当场进行验收签收，双方指定人员在相关交付单据上签字即为验收通过交付完毕，且双方对产品数量、包装等无异议。

3.2 双方在【乙方】进行检斤、取样、制样和签封仲裁样（由乙方人员操作）。甲方可派代表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现场提出，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未派代表现场监督，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检斤、取样、制样和签封仲裁样行为。分析试样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进行分析化验，第三份签封后留作仲裁样，仲裁样由乙方保管，保存期限为【1】个月。分析结果主品位须【5】个工作日内出具，杂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甲方对乙方的分析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分析结果【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分析结果无异议。有异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仲裁。如需仲裁，双方共同送样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仲裁费用的划分如下：

- （1）双方都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提起仲裁方支付；
- （2）一方在允差范围内，一方不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不在允差范围内一方支付；
- （3）双方都不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与仲裁结果差距大的一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关于定金或履约保证金事宜，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第【1】项执行：

- （1）不对定金或履约保证金进行安排；

4.2 预付款：【甲方根据乙方结算单全额支付货款后方可离开乙方现场】。

4.3 结算依据：【如采用危废系统自动版出库，根据乙方危废系统出库量结算；如采用危废系统手动版，按照乙方过磅单扣除油桶后净重进行结算。双方约定 200 升标准油桶重量为 20.6 公斤/个】。

4.4 结算方式：按【银行转账】结算，结算周期（【当日】），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预付款多退少补，供方开具国家规定相应税率的专用发票给需方。

4.5 甲方采用【A】（A.银行转账/B.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必须保证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许可、资质、备案等证照，并确保其所持有的相关许可、资质、备案等证照持续合法有效；甲方需提供前述许可、资质、备案等证照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企业信息、资质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须于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5.2 甲方应具备处理危废物品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废物品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3 甲方购买标的物产品的用途为：【综合利用】。除前述用途外，甲方不得将产品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若甲方将标的物用于违法行为或因不正当使用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甲方对标的物的处置过程中不得侵犯乙方或第三方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权行为，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相关方损失等合理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实际实物数量组织发货，供货量以乙方发运数量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生产变化、设备检修造成不能按合同量供货，乙方需提前【10】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未履约合同量不做延期补量处理。

8.2 甲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甲方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因甲方原因合同履行率低于 90%或未履行合同。

（2）未按乙方安排要求进行提货，造成乙方胀库。

（3）乙方确定提货日期并书面告知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予提货的。

8.3 甲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甲方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 在过磅及装运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2) 提供虚假的许可、资质、备案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交易时许可证过期、运输车辆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3) 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护措施，出现泄漏、泼撒、丢失、被盗等未及时处理或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4) 除因不可抗力，未按合同约定运输路线及方式实施运输。

(5) 运输途中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到厂后露天堆放。

(6) 未拉运到合同约定地处置。

(7) 不正当使用或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要求进行综合处理。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4 甲方违约，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已经交纳的定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相应的额度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适用），不足部分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向乙方支付；乙方选择终止合同，且标的物已经交付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乙方返还标的物，并承担运输费等费用。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双方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双方通知、送达地址详见落款签章页。

9.2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本条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方许可、资质、备案等证照复印件。

11.3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4 其他约定事项：（1）甲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方式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明的经营范围。（2）禁止将所接收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3）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4）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或设备处置或利用所接收的固体废物。（5）甲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需在 1 年内处置或利用完毕，贮存不得超过一年，情况特殊贮存超过一年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将相关见证材料报至乙方。

11.5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号《危废物品销售合同》之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地址：【 】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		经办人：【黄武贤】	
电话：【 】	传真：【 】	电 话 ： 【0379-65112642】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luoyanglvbo@126.com】	
银行账号名称：【 】		银行账号名称：【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		账号：【1705021509200088752】	
税号：【 】		税号：【91410300098942396P】	
邮编：【 】		邮编：【471000】	